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6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昭尹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昭尹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受刑人黃昭尹（下稱受刑人）因加重詐欺等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因受刑人所犯各罪，符合刑法第53條定其應執行刑之規定，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

二、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即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5至126頁）。是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行為次數

01 (共14次)、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之同質性，對於危害法益之  
02 加重效應，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  
03 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受刑人  
04 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05 2年8月確定；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  
06 有期徒刑2年4月等情，認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7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8 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  
11 法官 鄭 永 玉  
12 法官 林 宜 民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5 附繕本）。

16 書記官 陳 琬 婷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8

編 號	1	2	3	
罪 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4月(2次)、1年7月、1年6月(2次)、1年8月、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1月、1年9月、1年3月、2年	
犯 罪 日 期	108年11月10日	108年11月19日至108年12月12日	108年11月28日至108年12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8001號等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34979號等	雲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442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雲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37號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68號等	112年度訴緝字第27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2年09月12日	112年10月06日	113年01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雲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37號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68號等	112年度訴緝字第27號
	確定日期	112年10月11日	112年11月02日	113年02月19日

02

編號		4	5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罪日期		108年11月7日	108年11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729號等	台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105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台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19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52號
	判決日期	113年05月16日	113年09月0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台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19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52號
	確定日期	113年06月18日	113年10月09日